



台灣少子女化的前因後果

孫得雄

壹、台灣少子女化的趨勢

一、歷年出生數之變化

台灣人口增加型態之轉變(Demographic Transition)始自 1920 年左右,約經 70 年時間即完成,比歐洲的國家(自 1750 至 1950 年,約花了 200 年)快很多,表示台灣出生率和死亡率變化快速,由高出生率和高死亡率的情形,很快轉為低出生率和低死亡率的狀態。從表 1 可以看出,1955 年及 1965 年的出生數均超過 40 萬,1980 年更超過 41 萬,但此後即快速減少;2000 年已減為 30 萬,2007 年更減為 20 萬;不到 30 年時間,一年出生數已減為一半。(內政部)

二、出生率與生育率的下降

出生數的減少,有可能是因為生育子女的婦女數或人口數減少所引起,所以改用標準化的生育率來觀察,結果很相似。就粗出生率(每一千人口一年出生數)而言,1955 年曾高達 45.3%,超過目前非洲的出生率。但,此後由於總人口數的增加

及出生數的減少而一直降低,至 2007 年已降為 8.9%,如果減掉粗死亡率(6.2%),自然增加率只有 2.7%(或 0.27%),即一年只增加 63,000 人。(1955 年一年曾增加 327,000 人)。(內政部)

如果以總生育率(即,如當年的年齡組別生育率維持不變,一位婦女一生中可能生育的子女數)來看,1955 年曾高達 6.53,但 1970 年降為 4.0;1980 年降為 2.52;1990 年再降為 1.89,已低於「替代水準」(2.1),即長此以往,人口數會開始減少;而 2007 年更只有 1.1,即一位婦女一生只生一個孩子。

就育齡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而言,1955 年時,20 至 39 歲各年齡組均超過 200%,而 25-29 歲一組更高達 341%。但,以後逐年急降,尤其是 30 歲以上各年齡組,連 25-29 歲一組到 1980 年也降到 200%,而 30 歲以上的更降到 100%以下。

就有偶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而言,如表 1 所示,30 歲以上者和育齡婦女的生育率相似,但 30 歲以下者顯然高很多;15-19 歲一組有配偶者不多,但有配偶者的生育

率很高，而且逐年提高，2007 年更高達 1,000%（一年中每人生一個嬰兒）；此一年齡組結婚者雖然不多，但一旦結婚，其生育率就很高。這個和婚前懷孕增多有關。

表 1 最下面一行表示淨繁殖率（即，如當年的年齡組別生育率維持不變，每一位婦女一生可能生育的女兒數），1955 年時高達 2.82，即一位婦女一生可能生育 2.82 個

女兒。但，以後就逐年降低；1970 年降為 1.84，1983 年降到 1.04 的「替代水準」，即一位婦女一生可能生育一個女兒來替代她。如此，兩代的婦女數會維持不變，總人口數也將維持不變，而達到安定人口。但，問題是 1983 年以後，淨繁殖率仍繼續下降，到 2007 年已降到 0.54，即一位婦女一生只可能生育半個女兒，無以後繼。

表 1：台灣各種生育率之變化，1955-2007 年

比率、年齡組	年 次								
	1955	1965	1970	1980	1985	1990	1995	2000	2007
出生數(萬人)	40.4	40.7	39.4	41.9	34.5	33.5	32.9	30.4	20.4
粗出生率(%)	45.3	32.7	27.2	23.4	18	16.6	15.5	13.8	8.9
總生育率(%)	6,530	4,825	4,000	2,515	1,885	1,805	1,775	1,675	1,100
一般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(%)									
15-19	50	36	40	33	20	17	17	14	6
20-24	273	261	238	180	129	100	86	72	37
25-29	341	326	293	200	158	159	148	132	76
30-34	295	195	147	69	56	68	82	90	74
35-39	219	100	59	16	12	15	20	24	24
40-44	103	41	20	4	2	2	2	3	3
45-49	25	6	3	1	0	0	0	0	0
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(%)									
15-19	...	390	502	670	602	682	754	898	1,000
20-24	...	447	473	453	383	394	408	475	496
25-29	...	368	332	258	210	237	253	266	243
30-34	...	210	158	77	65	80	103	122	123
35-39	...	109	64	17	14	17	24	30	34
40-44	...	47	22	4	2	2	3	4	4
45-49	...	8	4	1	0	0	0	0	0
淨繁殖率	2.82	2.2	1.84	1.18	0.88	0.83	0.84	0.58	0.54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人口統計年刊」。

貳、少子女化的原因

一、推行家庭計畫的結果

有些人認為目前快速的少子女化是推行家庭計畫所害的。這一點有必要說明清楚。的確，台灣家庭計畫的推行促進了生育率的下降，而提早完成「人口增加型態的轉變」。但，這不是唯一的原因。家庭計畫所強調的不是不要生育或生一個就好。大家可能記得「3321」的口號吧。最後的一個字「1」，有人解釋為是「一個不算少」。這是錯誤的，應該是「男女一樣好」，強調不要重男輕女。家庭計畫還是強調「兩個孩子恰恰好」。家庭計畫的推行確實有了相當大的效果，也曾經被「世界人口危機委員會」(Population Crisis Committee)列為全世界最有效的家庭計畫。但，台灣的家庭計畫所強調的是自發性的計畫生育，不曾帶有強制性；主要透過教育，讓民眾了解家庭計畫的意義，自動來實行，而對願意實行者提供避孕服務，協助其達到理想的子女數。所以，這裡很重要是民眾的意向，而這個意向會受到時代環境改變的影響，包括要不要結婚、何時結婚、能不能維持婚姻關係、要生幾個孩子、要兒子或

女兒等，而這種意向，不是家庭計畫的推行所能完全改變的，卻是受時代環境改變的影響很大。

二、婚姻狀況的改變

(一)結婚年齡提高(結婚延後)

台灣在日治時期因平均壽命較短(1930-1941年男性為41.1年，女性為45.7年)，為傳宗接代，多數女性在未滿20歲就結婚。據「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」記錄，台灣省籍女子的平均初婚年齡，1910年時為18.8歲，1920年為19.4歲，1930年為19.5歲，1943年才提高到20.8歲。男性的相對數字為24.1歲、23.7歲、23.2歲、22.3歲及24.1歲。

戰後，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、醫藥的進步，壽命延長(1976至2006年間，男性由68.7提高為74.6；女性由73.6提高為80.8)。同時，教育程度提高，在學期間延長，而女性就業率也提高，使結婚延後，甚至終生不結婚。如表2所示，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由1970年之22.1歲提高至2007年的29.2歲；男性也由28.2歲提高到33歲。

表 2：台灣男女之平均初婚年齡、離婚率、婦女年齡組別有偶率之變化，1950-2007 年

年次	平均初婚年齡		離婚率 (%)	結婚數與 離婚數之比	婦女年齡組別有配偶率(%)						
	男	女			15-19	20-24	25-29	30-34	35-39	40-44	45-49
1950	0.45	21.4 : 1
1960	0.43	18.1 : 1	12.4	62.3	89.3	91.3	89.6	85.7	79
1970	28.2	22.1	0.37	20.2 : 1	8	50.3	88.1	93	93.2	9.06	85.7
1980	27.4	23.8	0.77	12.6 : 1	5	39.9	78.9	90	92.8	92.3	90.1
1985	28.4	24.9	1.08	7.4 : 1	3.2	33.7	75	87.2	89.9	91.2	89.7
1990	29	25.8	1.36	5.2 : 1	2.5	25.5	66.9	83.7	86.7	87.4	87.4
1995	30.1	28.2	1.57	4.8 : 1	2.2	21.1	58.6	79.4	83.7	84.1	84.2
2000	30.3	26.1	2.38	3.5 : 1	1.6	15.1	49.7	73.6	80.1	81.2	80.7
2003	31.2	27.2	2.9	2.7 : 1	1.1	11.3	41.5	68.5	76.8	78.8	78.9
2007	33	29.2	2.6	2.3 : 1	0.5	7.4	31.4	60.2	71.2	75.5	76.6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「人口統計年刊」。

(二)離婚率提高

近年來，不但結婚不容易，離婚卻愈來愈多，大概是由於家庭倫理的改變，現代人愈來愈沒有耐性，也認為離婚並無所謂。台灣的離婚率（一年中每一百人口的離婚者人數），1950年時只有0.45%，1980年提高為0.77%，1990年為1.36%，2000年提高到2.38%，2003年達2.90%，2007年稍減為2.60%。如果以每年結婚對數和離婚對數來比，1950年時有21.4對結婚才有一對離婚。但，這個比例，1980年降為12.6：1，1990年再降為5.2：1，2000年為3.5：1，而2007年只有2.3：1，即一年中有2.3對在辦理結婚就有一對在辦理離婚。結果是有偶率的快速下降。

(三)有偶比率下降

如表2所示，1960年時，20-24歲婦女的有偶率已高到62.3%；而25歲以上婦女的有偶率都在90%左右。但，此後，30歲以下婦女的有偶率逐年下降，尤其是20-24歲一組，從1960年的62.3%一直下降到2007年的7.4%；而25-29歲一組也從89.3%降到31.4%。（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，96年）有偶率的下降，表示有配偶婦女數的相對減少。在不太認同未婚生育的社會，這個當然會引起出生數的減少。

三、理想子女數減少

出生數減少的原因，除了可以生育的婦女數減少之外，每一位婦女希望生育的

子女數也是很重要的因素。1965 年剛開始大規模推行家庭計畫時，22-39 歲有偶婦女認為理想的子女數平均為四個（二男二女）。但，到了 1976 年時已減為 2.9 個（二男一女較多），1985 年再減為 2.5 個，而 2004 年只希望生育 2.1 個子女（男女各一個）剛好達到「替代水準」。如果將理想子女數和實際生育的子女數比較（表 3），可以看出兩者很接近，不過近年來（1992 年以後）實際生育的子女數卻比理想子女數少，已降到「替代水準」以下，值得注意。

據台灣婦幼衛生協會 2004 年的調查（表 4），20-39 歲有偶婦女的平均生育數雖然是 1.8 個，其中有 9.4% 尚未生育，23.6% 只生一個，而生 3 個以上的只有 20.4%。如以年齡別來看，最年輕的 20-24 歲一組平均只生 1.1 個。生育數雖然隨著年齡的提高而增加，35-39 歲一組的生育數也不過 2.1 個。如依教育程度別來看，教育程度愈高，生得愈少；如此下去，會不會引起反淘汰，令人擔心。

表 3：台灣 22-39 歲有偶婦女平均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之變化，1965-2004

調查年別	平均子女數	平均理想子女數
1965	3.8	4
1970	3.6	3.8
1976	3.3	2.9
1980	2.8	2.8
1985	2.5	2.5
1992	2.3	2.4
1998	2	2.4
2002	1.9	2
2004	1.8	2.1

資料來源：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各年次之 KAP 調查。

表 4：台灣 20-39 歲已婚者之生育狀況，2004 年

特質	子女數(%)						樣本	平均
	0	1	2	3	4 或以上	不詳	人數	子女數
合計	9.4	23.6	46.6	17	3.4	0.1	1,410	1.5
性別								
男	14.5	26.5	44.3	11.9	2	0	573	1.6
女	5.9	21.5	48.1	20.6	3.6	0.2	837	1.9
年齡								
20-24	24.2	52.8	18.6	0	4.4	0	66	1.1
25-29	16.2	32.8	40.2	8.8	2.1	0	282	1.4
30-34	8.7	22.1	51.3	15.2	2.8	0	457	1.8
35-39	5.5	16.5	50	23.6	4.4	0	559	2.1
不詳	0.8	25.9	37.4	31.6	0	4.4	46	2
教育程度								
小學	7.1	17	28.7	30.5	16.8	0	47	2.4
初中	4.5	24.2	46.5	21.2	3.8	0	338	2
高中	9.2	22.1	49	16.7	2.8	0.2	812	1.8
大專以上	18.7	29.4	41.7	8.4	1.6	0.3	209	1.5
不詳	0	40.8	19.9	39.3	0	0	4	2

資料來源：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的電話調查，2004 年 6 月。

四、結婚延後及少生育的原因

為探討晚婚及少生育的原因，台灣婦幼衛生協會曾於 2004 年在國民健康局的資助下，辦了一次電話的抽樣調查，樣本為全台灣地區 20-39 歲的 1,132 未婚及 1,410 位已婚婦女。其結果簡述如下。

(一)對結婚的態度

在台灣，結婚還是生育的重要條件。如表 5 所示，20-39 歲未婚者中，將來希望能結婚者有 61.5%，不想結婚者有 16%，

還不知道的有 22.5%。就性別來說，男性的結婚意願比女性稍高(67.4%：51.2%)。就年齡組說，25-29 歲最高(72.3%)，20-24 歲及 30-34 歲者差不多(59%及 54%)，35-39 歲者最低(39%)但有 40%不知道要不要結婚。教育程度較高者，結婚意願似比較高，但相差不多。

至於尚未結婚的原因，主要有三項：即，沒有經濟基礎(27%)，尤其是 30-34 歲者(37%)、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(37%)、男性(32%)及 25-29 歲者(30%)。其次為尚未遇到合適對象(23%)，尤其是 25-29 歲者

(35%)及 35-39 歲者(32%)。第三項是尚未達適婚年齡(22%)，尤其是女性及 20-24 歲者（都是 32%）。比較特別的是，有 46% 住在「鎮」、43%的 30-34 歲及 28.5%的家庭平均月收入超過 8 萬元的男性說，尚未結婚是因為沒有經濟基礎。

另外，不想結婚者(16%)，女性多於男性(25%：11%)。不想結婚的主要理由是：經濟條件不好(23%)；想享受單身生活（15.7%，其中家庭平均月收入超過 8 萬元的，有 25%這麼想）；怕麻煩（8.8%，但 30-34 歲者有 21.6%，住直轄市者、女性、

沒有工作者也都有 13%）；堅持獨身主義（6.9%，其中月收 8 萬以上者 9.4%，沒有工作者 9.6%，女性 8.5%）；另有 4.4%是對結婚沒有信心。

總體來說，我們的社會已逐漸進入獨立自主的社會，因此經濟面的考慮增多，並受到教育程度的提高及就業壓力的影響而趨於晚婚或不結婚，又因結婚對象選擇的自由化，在這繁忙的社會中要找到合適的結婚對象愈困難，不像以前由媒人介紹的婚姻。

表 5：台灣 20-39 歲未婚者之結婚意向及未婚原因，2004 年

結婚意向及 未婚原因	性 別			年 齡 組 別					教 育 程 度				合計
	男	女	不詳	20=24	25-29	30-34	35-39	不詳	初中 以下	高中	大專 以上	不詳	
結婚意向(N)	708	408	4	568	334	136	59	23	155	519	443	3	1,120
想結婚	67.4	51.2	71.8	59.2	72.3	54	39.1	63.8	51.6	60.2	66.5	72.1	61.5
不想結婚	10.7	24.9	28.2	16.8	12.3	20	20.5	14.5	17.5	17.8	13.4	0	16
不詳	21.9	23	0	24	15.5	26	40.4	21.7	30.8	22.1	20.1	27.9	22.5
未婚原因(N)	713	360	3	567	329	113	47	20	130	476	467	3	1,076
沒有經濟基礎	32	16.4	0	24	30.1	37.2	23.4	10	36.9	29	22.3	0	27
未達適婚年齡	18.9	31.7	0	31.6	14.3	8	4.3	25	10.8	20.6	27.2	66.7	22.5
尚未遇適當對象	23	22.8	0	13.9	35	28.3	31.9	20	20.8	26.3	19.7	33.3	22.9
在學中	9.4	10.8	0	16.9	2.4	0.9	0	10	0	4	18.6	0	9.9
其他	10.9	8	0	8.3	11.5	14.1	8.5	10	19.9	10	7.5	0	9.8
不詳	6.7	10.3	0	5.3	6.7	11.5	31.9	25	11.6	10.1	4.7	0	7.9
合計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
資料來源：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的電話調查，2004 年 6 月。

(二)少生育的原因

好不容易結婚，但婚後生育的孩子數也減少了。爲什麼?據上述的電話抽樣調查，未生育者有 32.8%說「還在努力中」；18.9%說「不想生育」；16.8%說「想晚一點生」；12.3%要順其自然；6.6%是經濟收入太少；另外有不孕症或健康問題者 4.6%。

從表 6 可以看出，說「還在努力中」者，男性、20-29 歲者、或有工作者比較多(37-41%)。說「不想生育」的，女性、月收入 8 萬以上者、或住大都市者比較多(24-30%)。受大學(專)以上教育者，說「想晚一點生」的比較多(26%)。這裡值得注意的是，有工作、收入多、住在都市的

女性，生育意願較低。

另外，他(她)們不希望生育的原因，主要有：「經濟不足以負擔生養小孩」(30%)；「只想享受自由的生活」(14%)；「不喜歡小孩」(11%)；「沒有時間，或會影響工作」(8.4%)；還有「擔心孩子未來的各種遭遇」(23%)。

該調查也顯示，已有一個子女的民眾再生育的意願很低，只有 36%想再生育，而 51%表示不願意。不願意再生育的最主要原因還是「經濟不足以負擔生養小孩」(54%)。可見養育子女愈來愈貴了，尤其對住在大都市者(64%)、低教育程度(66%)、或沒有工作者(62%)。

表 6：台灣 20-39 歲已婚者尚未生育之原因，2004 年

被檢者 的特徵	被檢者 人數	尚未生育之原因(%)								
		努力中	不想生	想晚 一點	任其 自然	收入 太少	不孕症	健康 問題	夫妻相聚 時間少	不詳
合計	103	32.8	18.9	16.8	12.3	6.6	2.3	2.3	2.9	4.9
性別										
男	60	41.1	15.5	18.3	10.1	5.4	0	3.1	4.7	1.8
女	43	21.5	23.6	15	15.5	8.3	5.3	1	0.7	9.1
年齡										
20-29	46	36.5	21.1	18.4	15	3.2	0	1.3	0	4.4
30-39	57	29.6	16.8	15.8	10.3	9.5	4.2	3.2	5.5	5.2
教育程度										
高中以下	75	33.8	18.6	14.3	12	7.7	3.1	2.1	3.2	5.2
大專以上	28	31.8	19.4	23.5	13	3.5	0	2.9	2.1	3.9
工作										
有	80	37.2	20.4	19.3	13.5	1.3	0.9	2.3	3.8	1.4

無	23	17.5	13.7	8.2	8.2	25.8	7.1	2	0	17.5
家庭月平均收入										
NT\$8 萬以下	58	28.5	18.6	18.3	12.8	6.8	4	3	4.3	3.7
NT\$8 萬以上	27	34.8	29.7	15	11.1	1.9	0	2.2	2.3	2.9
其他	18	43.2	3.8	15.4	12.2	13.3	0	0	0	11.9
居住地										
都市	57	30	25.3	17.8	11.5	4	2.4	3.1	0.9	4.9
鄉鎮	29	35.8	8.5	18.4	11.5	8.3	2.5	0.7	8.3	6
不詳	7	51.3	0	0	23.2	25.5	0	0	0	0

資料來源：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的電話調查，2004 年 6 月。

表 7：台灣過去及將來人口年齡組成之變化，1950-2050

年次	年齡組成(%)			生產年齡人口 與高齡者之比
	0-14 歲	15-64 歲	65 歲以上	
1950	41.3	56.2	2.5	22.5 : 1
1960	44.4	53.2	2.4	22.2 : 1
1970	40.1	57	2.9	19.7 : 1
1980	32.4	63.4	4.2	15.1 : 1
1985	29.9	65.2	4.9	13.3 : 1
1990	27.3	66.6	6.1	10.9 : 1
1995	24.1	68.4	7.5	9.1 : 1
2000	21.3	70.2	8.5	8.3 : 1
2005	18.7	71.6	9.7	7.4 : 1
2010	15.9	73.4	10.8	6.8 : 1
2020	12.8	71	16.2	4.3 : 1
2030	12	64	24	2.7 : 1
2040	10.7	59.2	30	2.0 : 1
2050	10	54.1	35.9	1.5 : 1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編，「人口政策資料彙集」，2003 年 10 月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，「中華民國台灣 97 年至 145 年人口推計」，97 年 9 月。

參、少子女化的後果

一、人口高齡化

出生率快速的下降，伴著壽命的延長，必然導致人口的高齡化。台灣 0 歲人口的「平均餘命」，歷年來繼續延長：1950 年為男 53.05，女 55.69；1960 年為男 62.31，女 66.4；1970 年為男 66.66，女 71.56；1980 年為男 69.57，女 74.55；1990 年為男 71.33，女 76.75；2000 年為男 73.82，女 79.55；2007 年為男 75.44，女 81.7。因此，存活的老年人口（65 歲以上）愈來愈多。但，如上述，出生數卻逐年減少，以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亦逐年提高：從 1950 年的 2.5% 提高為 1970 年的 2.9%；1980 年的 4.2%；1990 年的 6.1%；2000 年的 8.5%；2007 年的 10.1%。

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台灣地區將來人口推計的「中推計」，假設粗出生率會由 2008 年的 8.9% 提高到 2010 年的 9.0% 後降為 2056 年的 6.5%，而粗死亡率會由 2008 年的 6.2% 提高到 2056 年的 16.8%，則老年人口所佔比例將由 2008 年的 10.4% 提高為 2010 年的 10.8%；2020 年的 16.2%；2030 年的 24.0%；2040 年的 30.0%；2050 年的 35.9%，即人口中三分之一以上將為老人。

二、青壯人口負擔增加

另一方面，因出生數繼續減少（由 2008 年的 20.5 萬人減為 2056 年的 13.2 萬人），15-64 歲（工作年齡）的青壯人口所

佔比例將由 2010 年的 73.4% 降到 2030 年的 64.0%，2050 年的 35.9%。因此，青壯人口和老年人口的比例，將由 2010 年的 6.8：1 變為 2020 年的 4.3：1，2030 年的 2.7：1，2040 年的 2.0：1，2050 年的 1.5：1。則 40 年後，1.5 個青壯人口要支持一位老人。負擔之重，可想而知。由於青壯人口是社會、經濟的骨幹，其數量及比例降低，對將來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影響，不可忽視。同時老人由誰來照顧，也將成為大問題。

三、學齡人口減少

因出生數減少，學齡人口亦隨著減少。從 2008 年到 2056 年的 48 年間，6-11 歲的小學學生數將從 167.8 萬減半為 83.3 萬人，不但部分老師會失業，部分小學也要關閉。12-17 歲的中學生數也會由 192.6 萬減為 84.9 萬；而 18-21 歲的大專生也將由 128.4 萬減為 60.5 萬，屆時將可不必修入學考試，全部可進入大專院校了。那時競爭的恐怕不是學生，而是學校了。

肆、少子女化的對策

顯然，台灣的少子女化已是很明顯的趨勢，而且將來會引起相當多的問題。其實，這個並不是我國特有的問題，而很多先進國家都比我國早一點開始了。它們的經驗雖然可供我國參考，但因國情、文化不同，不一定能行得通。

我們當然不希望恢復到以前的多子多孫情況，但希望能回到「替代水準」，即達

到「安定人口」，使人口不增不減，而年齡結構也固定不變。爲此，平均每一位婦女必須生育兩個子女，也就是要實現她們的理想。在還不接受非婚生子的情況下，必須勸勉每一位女性都在適當年齡結婚，而婚後要努力生兩個子女。

從上面的分析，可以看出要達到這個理想，障礙很多。必須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可行的有效辦法。下面列出幾點供參考：

一、獎勵適齡結婚

所謂適齡係 20 歲到 30 歲之間。上面提到，在這個年齡時，很多人還在學，或剛開始工作，經濟基礎不穩，或未遇到適當對象，甚至覺得太年輕。針對這些困難，建議：

1. 加強青少年對家庭與結婚的觀念教育，強調快樂的夫妻生活、夫妻相處之道、子女的可愛、家庭對社會的重要性等。
2. 強調夫妻在家庭生活中的分工合作。
3. 政府、企業、或社會團體應促進青少年的連誼，創造青年男女交誼的機會。
4. 製作婚姻媒介的機制。
5. 設置婚姻問題的諮詢中心，降低離婚率。
6. 對已婚者減輕稅賦，提供其他優惠。

二、少子女化的對策

(一)觀念的改變

現代社會因競爭愈演愈烈，爲了個人的發展，逐漸形成個人主義，比較不會顧

到家庭、社會甚至國家。對生育的態度也是如此，只顧自己的方便，不會想到子女是家庭和社會延續的寶貝。如果大家都自私不願生育，那麼我們的社會就到這一代爲止，以後就自然消滅了。因此，必須強調，生育子女不但是爲了自己和家庭，也是爲了國家社會的延續，是國民應盡的義務，每一個人都有責任，努力達成這個任務。需要向年青人強調：「如不生育，或生得太少，將來受苦的是你們自己！」。

(二)政府要鼓勵年青人適齡婚育

在上述的調查中，認爲政府應該採取的有效措施爲：補助子女教育費(21.5%)、改善社會經濟(18.9%)、提高社會福利(9.7%)、改善社會治安(7.7%)、提供較高額的生育補助費(7.5%)、改善教育制度(6.2%)、教育宣導(3.5%)、減稅(2.9%)、改善社會環境與制度(2.4)、提供完善方便的嬰幼兒托育服務(1.3%)、六歲以下兒童的醫療補助(1.1%)等，值得政府考慮執行。

(三)不孕症治療與人工生殖的推動

近年來患不孕症的夫妻有增加趨勢(10%以上)，應納入健保，予以免費治療，治不好的考慮人工生殖(要先立法)。

(四)幫助父母養育子女

現代做父母的都很忙，且養育子女很貴，政府應考慮：

1. 提供育兒家庭之支持措施，以減輕養育子女的負擔(如發給生活補助津貼、減輕教育費用、給獎學金、減稅等)；

2.協助父母照顧子女（如加強辦理托嬰托兒所、幼稚園、照護人員的訓練、推廣課後服務等）；

3.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，使就業婦女能兼顧家庭；

4.改善就業婦女的產假、育嬰假、留職停薪及復職問題的解決；

5.健全生育保健及兒童保護體系；

6.教育父母如何養育子女等。

(Demographic Transition)之後，又面臨了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問題。這個問題的解決，可能比減少生育數更不容易，因為不能強迫結婚或生育，只靠教育宣導來改變大眾的觀念，並由政府提供必要的協助。這需要較長的時間與投資。但，這是很重要的問題，無論如何都要做好，以免影響國家社會將來的發展。大家必須共體時艱，努力以赴。

（本文作者孫得雄現為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）

伍、結語

台灣在完成「人口增加型態的轉變」

📖 參考文獻

內政部：「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」，歷年。

內政部編印：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，97年5月。

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：「人口政策資料彙集」，96年10月。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：「中華民國台灣97年至145年人口推計」，97年9月。

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：「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」，35年。

台灣婦幼衛生協會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：「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電話調查研究報告」，93年10月。